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131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代哲贵

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千佛乡洪庙村5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导游服务；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